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美术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美术馆成立于1981年，是北京市唯一以“美术馆”命名的校外教育机构。主管部门为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馆内设有四个职能科室：教科研部、活动部、办公室、总务处。

我馆以开展美术书法教育活动为主要内容，面向广大青少年儿童进行公益性教育活动，常年开设了书法、美术、工艺、摄影、茶艺等活动项目，每年近2700人次参加小组活动，先后培养出上千名学生在国际、全国、市区等学生绘画展演中获奖，为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等高校输送了大批专业人才，常年承办市、区艺术类（书法、美术、工艺、摄影）比赛，是广大青少年艺术教育的“殿堂”、专业成长的“阶梯”。

近年来，全国优秀美术小组、北京市校外美术教师培训基地、北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基地、中国美术学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中心、北京市金帆书画院宣武分院、宣武少年书法协会、“田冬梅”名师工作室等相继在美术馆挂牌。同时，美术馆利用地域资源，发挥专业教师优势，广泛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公益性活动，每年近十万人次参与到美术馆的活动中来，在开展的下校艺术普及活动，每年近2万人次参加。而同时亦是大栅栏地区、椿树地区社区教育学校，负责在两地区街道开展各类面向市民的教育培训活动，协助各街道办事处建设学习型社区，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活动和其他教育培训活动，每年参与活动居民千人。美术馆丰富的活动，使更多喜爱书画艺术的人们参与进来，共同体验书画艺术的魅力和乐趣，引领人们“发现美、感受美、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32人，实际在册教职工30人，离休0人，退休27人。学生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449.3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207.47万元增加241.86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数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49.3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129.47万元增加319.86万元，增长28.32%。2023年支出预算1449.3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207.47万元增加241.86万元，增长 20.03%。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44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28.7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085.63元增加143.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220.5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43.84元增加176.7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美术馆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8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68.45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